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22日在航友宾馆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%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审议了《春秋航空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报告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2014 年度公司（母公司口径）实现净利润 879,059,482 元，2014 年底公司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经达到注册资本的 50%，按法律规定可不再提取，因此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分配预案：本年度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96,000,000 元，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40,000 万股计算，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.4 元（含税），如果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则以股权登记日公司实际总股本为基础进行红利分配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公司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议案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）

徐国萍

唐芳

陈根章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3 月 22 日